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2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558,650,387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33,861,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33,861,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1,747,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1,747,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顾庆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33,86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2 选举张雁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33,86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3 选举左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4 选举王生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5 选举万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6 选举程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董事会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特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33,86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02 选举丁慧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33,86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03 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33,86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董事会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承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02 选举邬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03 选举闫方园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33,861,0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1,747,835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监事会提名的3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3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静女士、祝兴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